

# 龙山四路（塘横大道-新荷大道段）市政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龙山四路（塘横大道-新荷大道段）市政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新澳大道5号 3. 联系电话：0752-5596836 4. 联系人：叶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山四路（塘横大道-新荷大道段）市政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咨询资质的要求：具有工程咨询资信等级乙级及以上（水利水电专业）的技术能力。 3. 服务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



		<p>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请服务单位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4. 需要回避的机构</p> <p>（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p> <p>（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龙山四路(塘横大道-新荷大道段)位于西区南部及塘横片区，整体呈南北走向，道路起点为现状新荷大道，终点至塘横大道。本项目龙山四路起点顺接现状新荷大道交叉口，穿越自然山体往南，终点至现状县道 206，路线总长约 2.145km，为城市主干道，道路规划红线宽 26-44 米，本次方案设计道路红线宽 27-51 米，设计车速为 50km/h，机动车道采用双向 6 车道。本项目防洪报告编制服务费暂定 25.76 万元。</p> <p>本次防洪评价咨询工作需要涉及的河道</p>

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内容从行洪安全、河道演变、岸坡稳定等方面进行影响分析评估。

## 2. 服务类型

工程防洪评价咨询服务

## 3. 服务要求

(1) 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广东省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等要求。

(2) 质量要求：咨询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选取人的要求；提供6套完整咨询文件（含纸质版、CAD格式和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 4. 进度要求

中选后开展咨询工作，收集完整项目设计、勘察资料后15日内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文件送审稿。咨询服务工作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5.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

(1) 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p>(2) 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p> <p>(3)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p> <p><b>*6.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b>报名企业必须按照本采购需求书及《方案择优选取响应方案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方案，选取人将结合需求书等资料，对报名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预审。报名企业存在格式不符、提供虚假材料、报名企业相互串通等违反相关制度及未实质响应文件的情况，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预审的企业家数不满足中介超市最低要求（2家）时，选取人将按流程废置本次采购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p> <p>3. 合同履行方式：</p> <p>(1) 中选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报告编制、修改和完善，提交最终版纸质报告（一式六份）及电子文档（PDF 及可编辑版本各一份）至业主指定地点。</p>

		<p>(2) 中选单位负责协助甲方与设计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协调、技术交底及评审会议的组织工作。</p> <p>(3) 中选单位负责汇报评价内容，并根据专家组意见和主管部门要求修改报告，直至通过评审并取得相关批复或许可文件。</p> <p>(4) 在项目施工期间，如遇与防洪相关的技术问题，中选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配合服务。</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标准收费下浮区间 20%-55%）。</p> <p>3. 计价标准：防洪评价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p> <p>    龙山四路（塘横大道-新荷大道段）涉河评价按 2 处评价对象计算，收费基价类型按“简单”，费用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第六节表 6.2-2 第一项“河流设计洪水”设计项目收费，第六节表 6.2-2 第三项工程泥沙中河床演变设</p>



		<p>计项目收费，加上技术工作经费 22%。</p> <p><math>(5.46 \times 2 + 5.10 \times 2) \times (1 + 22\%) = 25.76</math> 万元。</p> <p>防洪评价服务金额按标准下浮在 20%-55%，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最终许可文件止
9	验收	防洪评价技术报告合规、技术达标、结论明确、程序合法、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相关证可文件。
10	结算方式	<p>1.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经大亚湾社管局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后，乙方办理本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0%。</p> <p>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尾款。</p>
11	违约责任	<p>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双方另行协商。</p> <p>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向甲方支</p>

		<p>付误期损失费，每天的误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的 0.1% 计算。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p> <p>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总咨询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p> <p>4.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退还已收取的定金（若有），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li>4. 完成报名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方案（5份）送达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新澳大道5号）。</li></ol>
----	----	--